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聯合公佈

(1) 關於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已發行股份(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結果

及

(2) 暫停買賣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截止，而收購建議並無修訂或延長。

截至收購建議的最後接納時間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大華證券代表收購人接獲涉及6,126,137股股份的有效收購建議接納文件，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投票權約3.06%。

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需要維持已發行股份的25%由公眾持有的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刊發關於股權高度集中及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公佈。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15,732,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86%）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暫停買賣

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呈交可行的恢復買賣建議書，處理有關暫停買賣的事宜，並證明本公司擁有充份程度的營運及對業務經營擁有管理專門知識，可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此外，鑑於本公司的情況，建議書必須證明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須：(i)處理本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後在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的關注；(ii)證明本公司已備有完善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令本公司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尤其，本公司須委任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並採取補救行動矯正獨立會計師行發現的任何控制上的不足之處或缺點（如有）。本公司尚未提供聯交所要求的資料。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謹此提述收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綜合要約文件界定的相同意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截止，而收購建議並無修訂或延長。

截至收購建議的最後接納時間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大華證券代表收購人接獲涉及6,126,137股股份的有效收購建議接納文件，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投票權約3.06%。

關於應付有效接納收購建議的接納收購建議股東的股款，在扣減彼等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的股份應付的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登記處接獲必須文件後十日內以平郵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權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6,545,828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及全部投票權約68.27%。

計及收購建議中涉及6,126,137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文件，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42,671,9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全部投票權約71.3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的收購建議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除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的136,545,828股股份及因接納收購建議收購的6,126,137股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以換取價值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權架構

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姓名／名稱	於收購建議 截止時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42,671,965	71.34%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6,896,363	8.45%
閻栗麗	10,600,000	5.30%
洪祖杭	9,097,283	4.55%
Dignet Investment Limited	5,001,901	2.50%
公眾人士	15,732,488	7.86%
總計	200,000,000	100.00%

附註：

1. 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權益分別由張宇平先生及蔡冬梅女士實益及最終擁有。
2.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需要維持已發行股份的25%由公眾持有的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刊發關於股權高度集中及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公佈。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15,732,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86%)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暫停買賣

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呈交可行的恢復買賣建議書，處理有關暫停買賣的事宜，並證明本公司擁有充份程度的營運及對業務經營擁有管理專門知識，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此外，鑑於本公司的情況，建議書必須證明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須：(i)處理本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後在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的關注；(ii)證明本公司已備有完善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令本公司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尤其，本公司須委任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並採取補救行動矯正獨立會計師行發現的任何控制上的不足之處或缺點(如有)。本公司尚未提供聯交所要求的資料。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宇平

承董事會命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余廸家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收購人董事會包括張宇平先生、蔡冬梅女士及于樹權先生。

收購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陳述(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ddevelop.com)內刊登。